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经核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3年6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3 年 6 月 13 日